

慈濟大學第 8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許木柱副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慈中李克難校長、張美蕙主任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正式宣布會議開始。如需將該單位提案提前討論者，請提出以調整議程順序。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修正 慈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等四項辦法	106.04.07 公告	人事室 會計室 學務處

參、報告事項

- 一、秘書室：5 月 14 日浴佛節，感恩 30 多位師生參與獻香花燈湯人員，另有 200 多位學生參加，在此代人文處邀請師長參與此一年一度的盛事，以虔誠的心，為社會祈福。
- 二、通識教育中心：敬邀參與 5 月通識月系列講座，並請廣為宣傳。
- 三、教務處：106 學年個人申請分發情形。【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預算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條次變更進行修改。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為鼓勵產學合作計畫之進行，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依第七條作業程序，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適用之獎勵措施如下：</p> <p>一、政府部門之計畫得準用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p> <p>二、得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條之規定抵減授課時數。</p> <p>三、得於計畫每年度執行結束後的一個月內，以具體之成果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由研發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但下述事項不適用本規定：</p> <p>(一)「教師研究獎助辦法」所獎勵或本校已提供配合款之校外研究計畫。</p> <p>(二)與慈濟志業間之產學合作計畫。</p> <p>(三)未通過當期教師評鑑者。</p>	<p>第十二條</p> <p>為鼓勵產學合作計畫之進行，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依第七條作業程序，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適用之獎勵措施如下：</p> <p>一、政府部門之計畫得準用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p> <p>二、得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條之規定抵減授課時數。</p> <p>三、得於計畫每年度執行結束後的一個月內，以具體之成果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由研發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但下述事項不適用本規定：</p> <p>(一)「教師研究獎助辦法」所獎勵或本校已提供配合款之校外研究計畫。</p> <p>(二)與慈濟志業間之產學合作計畫。</p> <p>(三)未通過當期教師評鑑者。</p>	<p>依據「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條次變更進行修改</p>

(四)執行計畫期間授課時數未達校定時數標準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四)執行計畫期間授課時數未達校定時數標準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細則-法規1】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業務單位實際之運作現況進行條文修正。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利申請程序 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應由本校申請專利，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填具「慈濟大學專利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二、中華民國專利及科技部計畫產出之國外專利申請，經研發處確認後，進行校外技術審查通過後，即可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p> <p>三、職務產出及科技部外其他計畫產出之成果申請國外專利，除經前款之程序外，需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委託專</p>	<p>第五條 專利申請程序 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應由本校申請專利，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具專利申請書（含專利名稱、發明人、發明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及理由、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p> <p>二、中華民國專利及科技部計畫產出之國外專利申請，經研發處確認後，進行校外技術審查通過後，即可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p> <p>三、職務產出及科技部外其他計畫產出之成果申請國外專利，除經前款之程序外，需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委託專</p>	<p>簡化文字，避免因專利申請書格式調整而須修訂辦法。</p>

<p>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p>	<p>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p>	
<p>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p> <p>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申請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答辯費用、證書費、第一至五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u>且予以補助地區</u>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p> <p>二、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u>及科技部不予補助地區</u>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p> <p>三、發明人研發成果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四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六十。</p>	<p>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p> <p>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申請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答辯費用、證書費、第一至五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p> <p>二、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p> <p>三、發明人研發成果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四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六十。</p>	<p>更明確的說明分擔原則，避免爭議。</p>
<p>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p> <p>屬本校自有專利者，除有技術移轉之約定外，由校維護專利年限<u>以五年為原則</u>。至校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由校全權處理。（以下略）</p>	<p>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p> <p>屬本校自有專利者，除有技術移轉之約定外，由校維護專利年限<u>上限不得超過五年</u>。至校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由校全權處理。（以下略）</p>	<p>修改維護年限以五年為原則，增加作業彈性。</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說明：教育研究所

案由：107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一般教育組」及「醫學教育組」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醫學院與教育研究所合作，於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下增設「醫學教育組」，招收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師、藥師、醫檢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臨床工作者以及醫學類科畢業生共計三名，除教研所師資外，擬由醫學院合聘 5-6 名教師。
- 二、因應增設「醫學教育組」，教研所班次分組為「一般教育組」及「醫學教育組」。【說明簡報-附件 2】
- 三、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106 年 5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1. 請釐清招收對象及其應具備之能力，再行規劃課程，必修課程不宜太多，未來也可以考慮規劃部份學分提供其他教學型教師修習。
 2. 考量班別分組未來招生名額無法彈性整合運用，建議朝課程分組方式進行調整規劃。

決議：通過 107 學年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分組為「一般教育組」及「醫學教育組」，未來再視實際招生及專任醫學教育師資等情況申請變更為學籍分組。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研究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201 名
 1.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研究所各學制班別總量招生名額 201 名，申請 107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碩士班 176 名、博士班 25 名，合計 201

名。

2. 教育部預計核定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方式為本校核定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85% 提報，餘 15% 由教育部統一寄存；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審核後，回復部分名額。

二、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734 名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別總量招生名額 734 名，申請 107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三、107 學年度研究所及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 年 3 月 14 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函覆建議與相關法規名稱修正，故修正辦法文字與法規名稱。
- 三、訂定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因特殊原因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及完成體格檢查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但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須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申請入學，該	第三條、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及完成體格檢查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但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須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申請入學，該	依教育部 106.2.17 函覆本校「外國學生申請規定修正」公文之說明第六點修正。

<p>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u>核定</u>。</p>	<p>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u>備查</u>。</p>	
<p>第四十七條、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u>慈濟大學申請成績複查、更正或補登辦法</u>」辦理；另學生操行成績之申請更正依「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四十七條、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u>慈濟大學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u>」辦理；另學生操行成績之申請更正依「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辦理。</p>	<p>因應法規名稱之修正。</p>
<p>第六十六條、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u>原因</u>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u>二年</u>。</p> <p>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u>因特殊原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六十六條、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u>事故</u>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u>一年</u>。</p> <p>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訂定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因特殊原因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學則-法規 3】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與私校退撫會相關政策，本校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參加增額提撥作業。

二、依 106.04.18 主管會報決議辦理。教育志業體四校預計於 106 學年度參加增額提撥，本校擬訂辦法草案及申請表如【附件 4】。

三、人事室除辦理申請參加增額提撥之作業外，預計於 5 月份辦理相關校內說明會。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4】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訂條文，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5】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另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發展規劃、學院系所、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等重要校務發展事項。 二、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規劃本校必修課目，各系(科)專業必修課目與選修課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另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發展規劃、學院系所、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等重要校務發展事項。 二、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規劃本校必修課目，各系(科)專業必修課目與選修課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	

<p>三、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考核、獎懲等案。</p>	<p>三、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考核、獎懲等案。</p>	<p>刪除第四款「經費</p>
<p>四、圖書館委員會：諮議有關圖書預算分配及圖書館管理與發展規劃等事項。</p>	<p><u>四、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校內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執行及財產管理之稽核。</u></p>	<p>稽核委員會」，並依序調整以下各款</p>
<p>四、圖書館委員會：諮議有關圖書預算分配及圖書館管理與發展規劃等事項。</p>	<p>五、圖書館委員會：諮議有關圖書預算分配及圖書館管理與發展規劃等事項。</p>	<p>次。</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p>	<p>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p>	
<p>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工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個人權益受損害之申訴。</p>	<p>八、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工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個人權益受損害之申訴。</p>	
<p>八、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資訊發展等重要事項。</p>	<p>九、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資訊發展等重要事項。</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p>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p>	<p>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p>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修正後組織規程-法規 6】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5 時 45 分

附件	
附件 1	106 學年個人申請分發情形
附件 2	107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分組說明簡報
附件 3	107 學年度研究所、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
附件 4	慈濟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及申請(變更、停止)表
附件 5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新訂）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
法規 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